

附件 1:

临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安全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5号)、《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2〕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临江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江市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主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履行消防安全义务,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人员职责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本单位或者经营、住宅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使用者、户主是本单位或者经营、住宅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督导、考评机制，定期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以及完成年度消防工作任务进行检查考核，并注重考核结果运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应对所属站（所）、村（居）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建立常态化督导、帮扶机制。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属地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地消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消防工作部署要求，制定本地消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消防安全重大事项、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每季度分析研判本地消防安全形势，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

（二）建立健全本级消防工作领导组织，明确内设机构和 1 至 2 名在编人员负责消防工作，负责领导、协调、落实辖区消防工作，实施常态化消防安全管理。

（三）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整改火

灾隐患，对网格内单位、场所实施消防安全动态管理。同时，要对重点镇、文物建筑、传统村落及重要建筑、集贸市场、沿街门店、出租房、“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老旧房屋、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火灾高风险场所和电动自行车领域实施重点监管。

（四）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消防宣传力度。在农忙时节、森林防火、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时段，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宣传教育频次；制定烟花爆竹燃放、农业烧荒烧地、野外用火等用火禁令措施；及时发现、制止野外烧荒、焚烧秸秆杂草等违规用火行为；提倡移风易俗，改变不良用火习惯，引导群众安全用火；加大对学校、医院、养老院、校园周边托教点、培训机构、宾馆、影院等重点场所的检查督导整改力度，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五）开展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消防宣传计划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宣传队伍，建设消防宣传室（栏）等设施，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乡村广播、村（社区）干部培训、学校日常教育等工作，着力提升民众消防安全素质。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将防火安全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实施细则履行同

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批准的部门“三定”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系统和直属单位履行好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消防安全的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火灾风险防范；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共同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消防安全工作分管领导以及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3.把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总体工作计划和业绩考评中，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对消防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4.结合本行业、系统特点，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推进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法制化。

5.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认真排查整改火灾隐患。对本行业、系统上报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时确定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

6.积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消防安全预案，加强消防演练。

7.本行业、系统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报告上年度消防工作情况，重要工作及时向分管副市长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9.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

（二）具体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负责分管行业领域企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督促落实相应的火灾防范措施。

（3）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4）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5) 将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6)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7) 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制定完善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联动预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火灾扑救及消防应急救援工作。

(8) 负责调集相关专业队伍、专家、技术人员及救援装备为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市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4)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5) 受理并调查处理有关消防安全的举报、投诉。

(6) 组织消防科技的研究开发，积极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7) 指导多种形式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训练。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3、市总工会

(1) 参与职工消防培训和教育work，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监督和火灾隐患排查，推进群防群治。

(2)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work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4、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将消防work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2) 负责直属国有公共人防工程、救灾物资储备场所、粮食仓储企业和电力企业，及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主体责任。

(3)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work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4) 监督指导把消防安全纳入粮食流通、仓储设施和粮食产业园区同步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5、市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学校、幼儿园等各类教育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监督各类学校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各类学校制定和落实防范火灾事故的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学校消防安

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的行为。

(2) 把消防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内容，监督指导学校加强对教师和在校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教师和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中小学要在相关课程中落实好消防教育。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中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工作考核目标，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指导、检查各类教育机构组织开展消防应急预案演练，逃生自救训练等活动，中小学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

(5) 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和有关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 监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确保公共安全。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中小企业发展局）

(1) 负责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

(2) 依据职责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3) 将消防产品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4) 负责汽车、石油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食品、装备、光电信息、冶金、建材、轻工、纺织等工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 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市本级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6) 配合推动消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7) 推荐域内企业申报省消防科技创新项目。

(8)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7、市公安局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应急【202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2) 依法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3) 负责监督检查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4)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5) 负责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集治安、交通管理等相关警种承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及秩序维护等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8、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2) 负责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的消防安全。

(3) 开展职责范围内系统和直属单位从业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4) 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5)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 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7) 将消防工作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评价内容。

(8)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消防救援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火灾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9)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9、市司法局

(1)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等直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监督指导隐患整改。

(2) 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全市“八五”普法规划中，广泛宣传普及消防法律法规知识。

(3)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督导有关部门开展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知识普法宣传情况；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消防法律服务。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0、市财政局

(1) 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2) 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要，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 监督指导落实消防工作专项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

传教育培训。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1、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 按照管辖权限对消防专项规划进行审查并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 在编制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并负责监督实施。

(3) 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履行监管范围内林业、草原系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直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4) 依法参加有关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调派专家、救援力量及装备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救援工作。

(6)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2、市生态环境局

(1) 按照管辖权限参与、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对特殊灭火救援现场的空气监测，为灭火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3) 参与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指导、督促职

责范围内系统和直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4)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按照职权整治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程序的违法行为。

(2) 监督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筑施工图中有关消防安全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依法对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3) 监督指导建设单位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

(4) 未经施工图审查或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进驻工程，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未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便投入使用的工程，依法进行处理。

(5) 加快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

(6) 在组织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7) 在职责范围内指导供水、燃气和供热公用行业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8) 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

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调派专家、技术人员、救援力量和装备为处置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实施断气、燃气管道堵漏、抢修等措施。

(9)督促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规定，维护、维修公共消防设施（含消火栓、水鹤等），经费从城市建设维护费中支出。

(10)监督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11)负责临时经营性占道、户外广告、牌匾、门面装饰等市容管理方面消防安全工作的行业监管。

(12)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13)组织建筑专家对受到灾害事故影响的建筑及其供气、供水设施进行安全评估，根据需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4、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及其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联合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监督。

(2)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和押

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3) 监督指导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运输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4) 参与大型灭火救灾演练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及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5) 将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6)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监督指导本系统单位做好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7) 负责处置现场所需物资的运输保障，组织协调因灾受损公路的抢修工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5、市水利局

(1) 按照管辖权限指导、督促水利工程相关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2) 将自然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 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为灭火救援指挥提供决策依据，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4)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

传教育培训。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6、市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业行业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2)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7、市商务局

(1) 在部门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直属单位以及主办的商务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按照政府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8、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监督、指导文化娱乐场所、公共文化场馆、文博单位、影院（私人影院）、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公共文化设施实施消防监督管理。

(2) 按照管辖权限指导、督促广播影视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3) 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

饭店、民宿、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游客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4) 根据行业特点，在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宣传纳入文化下乡、旅游教育培训工作中，利用文艺演出、文娱活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的消防宣传工作；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9、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托育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2) 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托育机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定期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3) 制订重特大灾害事故医疗卫生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4) 积极参与组织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5)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6)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实施现场伤员急救及伤员转运、治疗工作，疫情期间共享本地疫情隔离点、隔离人数等基本信息，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提供防护建议与灾情研判。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负责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按工商职能对经销假冒伪劣和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法定程序依法处理。

(2) 依法核发消防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查处无照生产经营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查处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伪造和冒用认证标志，伪造产地以及假冒、仿冒他人产品注册商标、商标名称、包装、装潢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 根据对生产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组织对消防产品进行检验；对生产领域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燃气用具、危险化学品、非 3C 认证电器产品等与消防相关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4) 对辖区内的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按照规定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消防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6) 对我市辖区内生产假冒伪劣和不合格消防产品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进行查处。

(7) 参与特种设备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1、市气象局

(1)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

防救援机构。

(2) 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管理和防雷安全公共服务职责,负责易燃易爆等场所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审批及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3)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2、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中小企业发展局)

(1) 为消防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开通共享交换平台账号,为消防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供数据汇聚使用。

(2) 将消防安全信用管理机制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筹推进。

(3)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3、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 指导大型宗教活动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督促

落实相应的火灾防范措施。

(3)将消防安全纳入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内容统筹安排。

(4)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4、临江金融监管支局

(1)按照管辖权限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2)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功能。

(3)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5、市融媒体中心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重大宣传活动和公益消防安全教育，制作、播出消防安全节目，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2)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6、市供电公司

(1) 对本企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本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推广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指导和监督本企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3) 负责调派专业人员和救援力量为处置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截断电力、应急供电等工作。

(4) 根据本行业、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本企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其他市级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消防宣传,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和治理,督促本单位和下属单位整改火灾隐患,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因国家机构改革、职能职责移交等原因造成机构现行职能职责与国家、省、市、县(市、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内容不对应的,消防安全责任由职能职责承接单位继续履行。

对新行业、新业态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及业务相近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规定职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

任，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履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制定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及全员“一懂三会”（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培训；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或者已经落实防范措施），通过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强化单位、场所消防安全自我管理。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三）保证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检测、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排查整改、专职或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

（四）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在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救援场地醒目位置采取划线、喷字、设置警示牌、引导提示标识牌等措施，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在公共区域、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处

设置图文标志标识，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消防疏散逃生路线、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五）积极采取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检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六）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应当履行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二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细则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的消

防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应当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住宅区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应当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十五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图纸审查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十七条 发改、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单位相互协作，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机制，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市政府每年组织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评的依据。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优先评优的依据。

第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